**切 結 書**

茲本人申請 （請填寫計畫申請機關名稱）計畫已通過，惟因計畫核定公文尚未收到，該計畫經費尚未撥入學校，擬請學校代墊支付約用研究助理（姓名： 、身份證字號： 、

每月薪資 ）自報到日（ 年 月 日）起之薪資、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，俟本計畫經費核定撥入學校即歸還代付款項；但計畫若有變動以致無法約用研究助理時，則代付之薪資、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由本人負責歸還。

此致

義 守 大 學

立書人（計畫主持人）： 簽名並蓋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